

(2) 委托测试协议

2025 年度委托测试协议

甲方：上海梵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一致协商，甲方-上海梵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梵龄”）和乙方-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谱诺”），2025 年度的委托测试合作事宜，双方签署本协议，约定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签署的目的、范围和要求

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实施 2025 年度的委托测试合作事宜，包括方案编制、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分析、报告编制和评审备案等。谱诺作为梵龄的分包单位，主要负责协助样品采集以及进行样品检测分析等工作。

第二条、甲方提供的条件及需要服务的内容：

- 1、梵龄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给谱诺发出进场协助采样通知；
- 2、梵龄应及时支付给谱诺相应的检测费用。

第三条、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和本合同其他义务

- 1、谱诺负责协助梵龄完成样品采集工作，以及独立完成样品检测分析工作，并对数据有效性负责；
- 2、当有项目冲突时，谱诺应当优先满足梵龄对于该项目的相关需求，确保及时响应；
- 3、针对梵龄委托的该项目，谱诺应保证样品的分析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4、谱诺应针对该项目，给予梵龄最优惠的检测分析价格，确保梵龄报价的竞争性。

第四条、合作时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项目费用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作，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如下：

- 1、梵龄在收到项目委托方的付款之后，将第一时间通知谱诺开具相应发票，收到谱诺的发票之后，梵龄将在 30 天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谱诺；

第六条、双方应共同遵守的义务

对本合同的条款及另一方向其披露的或以另一方的名义披露的或者按其性质应被视为保密的其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确保其管理人员、职员和代表对相关文件和信息保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谱诺项目土壤地下水样品的分析检测，对数据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如此方面造成双方的损失，由谱诺承担；
2. 不论本合同是否存在其他约定，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总额，以其实际取得的服务费用为限。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